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

分享至

聘用工程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472薪點以上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8/08/14~108/08/21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具有化學工程、環境工程或材料工程系所博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2年以上。
 - 二、近6年（至2019年7月31日止）研究成果：已發表或已接受之SCI(至少3篇)期刊論文(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)3篇(含)以上，且申請或獲得之中華民國(至少1件)及國外(至少1件)專利3件(含)以上，技術轉移專利應用2件(含)以上。
 - 三、具有高能熱物理熔融、材料精煉合成以及循環經濟技術開發經驗達10年以上。
 - 四、具有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、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、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(書)。
 - 五、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證照(書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高能熱物理熔融、材料精煉合成技術研究開發。
 - 二、高能熱物理於環境(如廢棄物、廢水及空氣污染物)的應用研究。
 - 三、循環經濟、綠色材料化技術開發及業界推廣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luamanda@iner.gov.tw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專業證照(書)等資料影本，於108年8月21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盧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工程師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盧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02。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(本功能僅提供現職公務人員使用)

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(./doc/%E7%8F%BE%E8%81%B7%E5%85%AC%E5%8B%99%E4%BA%BA%E5%93%A1%E6%87%89%E5%BE%B5%E4%BD%9C%E6%A5%AD%E8%AA%AA%E6%98%8E.pdf)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